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五年八月

致：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者“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审议的议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 and 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及对法律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定于2015年8月11日14：30在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九楼会议室召开。

贵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7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了《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的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股东大会现场登记办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会议联系方式，以及“截止2015年8月5（周三）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的文字说明。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以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15年8月11日14：30时在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奥

林匹克大厦九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方式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江玉明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审议的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 2015 年 8 月 5 日（周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贵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贵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 1 名，代表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1,914,667 股，占贵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0961%。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与截至 2015 年 8 月 5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相关法定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进行的核对与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姓名或名称、公民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股东证券账户号码与股东名册的记载一致；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持有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身份证明文件。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网络投票统计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 16 名，代表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5,288,324 股，占贵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2054%。

本所律师认为，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网络投

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验证其身份，符合《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该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就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一）审议《关于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延长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延长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就审议的议案逐项投票表决。在现场投票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由两名股东代表和贵公司监事进行计票和监票。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网络投票统计表，贵公司在网络投票截止时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贵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以 32,860,591 票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88.3278%）、43,500 票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1169%）、4,298,900 票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1.555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以 22,056,467 票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9.2868%）、15,056,524 票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40.4713%）、90,000 票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2419%）审议未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延长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3、以 22,056,467 票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9.2868%）、10,847,624 票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9.1579%）、4,298,900 票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1.5553%）审议未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

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贵公司的股东及监事会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新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的
签署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梁 兵

负责人：高 树

李延玲

2015 年 8 月 11 日